

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A 股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0.3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次利润分配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 4 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4 年度母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 2,255,739,212.08 元。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定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020,818,873 股为基数计算，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 306,245,661.90 元；本年度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 218,749,803.45 元，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 524,995,465.35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72.95%。其中，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份注销。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

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306,245,661.90	315,245,657.70	315,245,657.70
回购注销总额（元）	218,749,803.45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19,710,013.40	685,172,554.71	658,008,721.87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2,255,739,212.0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936,736,977.3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是否低于5000万元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218,749,803.4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687,630,429.9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1,155,486,780.75		
现金分红比例（%）	168.04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如上表所示，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30%，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此次利润分配预案，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

公司章程》中对于分红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股利分配政策，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对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无异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九日